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持有期限为不超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在持有期限内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同时公司在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